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7,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8年中国汽车销量同比下滑2.76%,28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受行业不景气影响,2018年公司销售整车及底盘46.24万台,同比下降9.48%,其中乘用车、客车销量下滑明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2、因应收账款、存货、专用模具、专有技术等因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4亿元左右。

3、受部分合营企业项目正处于费用投入阶段,尚未进入销售运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亿元左右。

4、公司继续坚持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新车型平台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汇率波动和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00万元至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4.06%—1142.2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1.14%-831.71%	盈利:643.98万元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会计期末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智能物流),吸收合并后,泉州闽光继续存续,泉州智能物流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泉州智能物流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泉州闽光依法承继,原来由泉州智能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泉州闽光继续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7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近日,公司收到泉州闽光的报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已经收到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泉州智能物流《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泉州闽光吸收合并泉州智能物流工作已全部完成,泉州智能物流依法完成注销。

泉州闽光吸收合并泉州智能物流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3186944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安溪县湖头镇钢铁工业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梅萱

注册资本:342297598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6日至205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液氧、液氮、液氩批发(带有储存设施);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铸铁和钢坯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金属矿批发;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会务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闽光同时完成了其《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测: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284.81万元至2,202.53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70%	盈利:1,835.44万元
	盈利:2,202.53万元-3,120.26万元	

四、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预测上升原因:2018年11月公司完成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将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20.0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582.02万元至34,109.3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 70%	盈利:28,424.47万元
	盈利:0万元-8,52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完成收购香港知名女包品牌"FION非安妮"后,积极进行旗下品牌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同时对非安妮品牌形象、产品和门店等进行升级,品牌升级初见成效。但由于国内、外整体消费环境的变化,非安妮品牌升级调整期间较预期拉长,且此期间投入成本高于预算,使非安妮2018年度的业绩增长不达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非安妮而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1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0万元 - 330,000万元	盈利:4,518.8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经营业绩下滑

随着金融监管不断加强,国家去杠杆的推进,相对减少了企业的融资渠道,2018年6月开始,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资金紧张,饲料供应不及时,公司生猪养殖死亡率高于预期,致使生猪养殖成本及管理费用高于预期;且第四季度生猪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综合上述因素,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3.91亿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赋基金")合并范围内的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因当地政策规划需要拆迁部分养殖场,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工作,东江畜牧第四季度的养殖效率低于预期,影响其盈利能力;且2018年生猪养殖市场持续低迷,叠加其养殖场拆迁因素,影响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拟对泽赋基金投资东江畜牧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约0.9亿元。本次商誉减值数据最终以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三)资产减值准备

1、由于2018年末公司生猪养殖成本高于生猪销售价格,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18年末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18年末存栏的生猪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约3.84亿元。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产业基金主要投向生猪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鉴于2018年生猪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均受到一定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投资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约3.46亿元。

本次资产减值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 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9-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度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200万元至-7,500万元之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6,800万元至-8,1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200万元至-7,5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6,800万元至-8,1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8.4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95.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一)受销售区域分布不均、新业态冲击传统渠道、核心市场竞争激烈、新市场增长缓慢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总体销量下行,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因产量下降、辅料价格上涨,致使吨酒成本上升,毛利额降幅较大,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亿元左右,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其它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编号:2019-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缴款工作,最终实际参与人数为278人,实际募集资金为4,877万元。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1,2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成交金额合计为2,911.10万元,成交均价约为37.7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因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发布前通过了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故此报告书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保持一致性。)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 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 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一)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通知公告》。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8-108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预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通过此预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 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 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62,391,992股的2.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10.5元/股(含10.5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9,047,619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000	0.49%	3,699,000	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692,992	99.51%	739,645,373	99.50%
总股本	762,391,992	100%	743,344,373	1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9年1月28日为基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69,593,674.89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3,749,495,841.59元, 流动资产3,539,739,930.27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0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33%、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65%。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8年 10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8年10月1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汪思洋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鉴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8年10月15日,汪思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汪思洋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于1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通知公告》。截止2019年1月28日,公司没有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诉求。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诉求,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楠女士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761,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8,755,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261,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55,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55,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诉讼事项暂无新进展。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6,78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跌破平仓线,详情见登载于2019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3、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